

培根
铸魂

深耕基层 党群共建

——记平遥县城东街道办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赵佳

“最好的服务就是最好的管理”，这是平遥县城东街道办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赵佳的工作理念，也是她一以贯之的行动准则。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，她以“党群共建”为切口，深耕基层一线，以女性特有的细腻和坚韧，将每项工作都做到了深处。

走进平遥县城东街道的妇女之家，你会被这里浓厚的人文氛围所吸引，这是赵佳带领社区工作人员不断完善建设的结果。为了将妇女之家真正打造成妇女学习休闲的温馨之家，这里配备了丰富的图书资源、多样的健身设施，让居民可以在这里读书健身。同时，这里还能开展文体活动、宣讲培训等，实

现一室多能、一室多用。她还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(所)矩阵效应，先后建设了秋雨妇女微家、汇丰妇女微家，从空间上解决妇女群众离“家”远的问题。她利用这些微阵地与妇女之家同步联动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巾帼宣讲、议事，从而了解、掌握妇女儿童的需求。

在推动基层治理方面，赵佳注重发挥执委的作用，探索实施“执委+事项+微愿”的服务模式。她将街道、社区妇女干部(执委)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，与所包社区(网格)群众的“微心愿”进行梳理对应，帮群众排忧解难。她还积极开展妇女干部一对一传帮带活动，在社

区推行“一刻钟到马上办”的服务理念。这些举措不仅提高了社区干部的服务效率，也让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关心与帮助。

在志愿服务方面，赵佳同样用心用力。为了调动社区志愿者服务的积极性，她整合文明实践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要求，出台《平遥县城东街道志愿者积分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对巾帼志愿者实行积分管理。为了让志愿服务更有特色，她组织开展了各类主题鲜明的志愿活动，“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、最美志愿者评选、“最美巾帼”等志愿服务活动，深受群众欢迎。

同时，赵佳积极开展辖区内最美家庭、幸福家庭、文明

户等评比活动，选出了一批和谐幸福家庭的典型代表，让群众看到了身边的正能量。

赵佳始终坚持“党建带妇建”，与多个部门共建了一系列具有特色的品牌项目。他们与司法部门共建，在汇丰社区成立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；与网格员队伍共建，在秋雨小区打造“五心”服务站，联合小区13支社团常态化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；与商圈共建，在汇丰社区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(所)。这些项目不仅丰富了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，也提升了基层治理的效能。

赵佳将居民的冷暖放在心间，工作广受好评，2013年获平遥县巾帼标兵称号，2014年获平遥县热忱为工会服务的工作者称号，2016年获平遥县直机关先锋模范党员称号，2022年获山西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称号，2024年获山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。在赵佳的带领下，平遥县城东街道的妇女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，成为基层治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

(张颖)

38
国际劳动妇女节

社会
治理

柔情法官 绽放芳华

——记榆次区人民法院法官贾月雯

在榆次区人民法院，有这样一位法官，她外表娴静，内心却饱含热情；她为人低调，工作却非常出色；她的肩膀看似柔弱，身上的担子却不轻松；她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，真诚对待每一位案件当事人。她就是榆次区人民法院法官贾月雯。

1995年，贾月雯从山西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后进入榆次区人民法院工作，从书记员到榆次区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委会委员、员额法官，她始终坚持以党性为后盾，以政治责任感为动力，从思想上、作风上加强自身建设，恪尽职守、竭诚奉献、勇于创新、辛勤工作，充分发挥业务骨干的作用，充分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，为推进榆次区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贾月雯先后荣获全省法院优秀女法官、民事审判调解工作先进个人、全市优秀共产党员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贾月雯坚持以人民

为中心，把公正与效率作为工作的首要标准，同时秉持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并重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凭借多年审理民商事案件的深厚业务功底，按照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认真分析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，因案而异，千方百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努力审理好每一件家事案件。

调解工作是最难做的工作，每个案件贾月雯都坚持情理法并重，运用婚姻心理学知识、调解经验及专业法律知识，积极开展诉前诉中调解，努力做到既妥善化解家庭纠纷，又维系亲情温度。

在调解一起离婚案的过程中，被告女方患有严重的贫血症，行动不便，身体虚弱，生活十分困难。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女方的权益，贾月雯多次来到当事人家里疏导调解，在她的不懈努力下，女方得到12万元经济补偿，双方履行离婚手续。此案成功调解，女方的权益得到保障，被告一家人非常感激她，称

她为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好法官”。

10多年来，贾月雯承办的案件中家事纠纷有655件，包括离婚纠纷、抚养关系纠纷、赡养纠纷、婚约财产纠纷、离婚后财产纠纷等，每一起案件背后，无不关系到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抚养费诉求得到支持，解决了他们的生活教育费用方面的困难。

贾月雯坚持将审判活动向社会预防、社会保护延伸，她通过向已结家事案件的当事人发出“法官寄语”，理性引导当事人修复和重塑亲情；进行诉后回访及帮扶工作，增强家事审判的社会辐射功能；在普法工作中，通过送法进校园、进社区、法院开放日等活动，有效整合社会资源，把普法责任靠在各级主体“肩膀上”，努力形成握指成拳、同频共振的妇女儿童维权宣

传体系，通过开展各类维权宣传活动，不断提高广大妇女、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风尚。

贾月雯说：“回首过往，我在担当中历练，在担当中成长。作为一名法官，我将继续坚守初心和使命，在公正司法、司法为民的征途中，担当作为，奉献力量。”

(武玲芳)



赵佳



贾月雯

贾月雯